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11113192_1110039786_111D2018555-01.pdf、
1111113192_1110039786_111D201855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消防署編製之「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
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」，請參考並轉
知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111年5月16日消署危字第1111600178號函
(影附來函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新建建築物採用液化石油氣時，應於室外或屋外留
設其供應設備設置空間，業發布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
設備編」第78條及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
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第73條之2規定，
訂自111年7月1日施行。為使相關從業人員瞭解規範內容，
檢送旨揭指引，請各公會轉知會員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1/05/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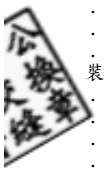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129997

有附件

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